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6-16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51　號令
修正公布第 234、239、348　條條文

第 234 條
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，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：
一、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二、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非配偶不得告訴。
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，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亦得告訴。
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，已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得爲告訴。

第 239 條
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

第 348 條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。
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爲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爲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爲之。